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6193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新北市深坑區公所訂於112年3月1日（三）起暫時搬遷至
深坑區第一市民活動中心5、6樓辦公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2月15日屏府行文檔字第11205907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區公所為配合行政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，訂於112年2月24日搬遷至旨揭臨時辦公處所，資訊系統於搬遷期間（112年2月24日至112年3月1日）暫停電子交換事宜，並自112年3月1日起各業務課室集中於該處所辦公。
- 三、臨時辦公處所地址：新北市深坑區平埔街16號6樓（收發登記）；總機代表號：（02）26623116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